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 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为441.775股,归属股 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9月24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股 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27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5-070)、《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048,706股增至88,490,481 股, 注册资本由 8,804.8706 万元增至 8,849.0481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拟对《上海晶丰明源半

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4.87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49.0481
万元。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4.8706 万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49.0481 万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8日